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57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硕士

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切实做好学校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 ）以及《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川学位〔2014〕1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分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和学校抽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硕士论文抽检，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学校抽检是由研究生部代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抽检范围主要为上一学年度毕业的硕士学位论文，根据需要可适当扩大抽检范围（涉及国家秘密按相关规定处理的论文除外）。

第四条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分为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两类。抽检的学位论文直接从存档论文中调取原版论文。

（一）随机抽检

根据各学位授权点上一年度毕业研究生的规模、层次和类型，按一定比例进行学位论文随机抽检。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且保证每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抽检的学位论文不少于一本。

（二）重点抽检

对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按抽检比例高于随机抽检的方式实施重点抽检，抽检比例最高可为100%；学校授权研究生部视具体情况确定比例。纳入重点抽检范围内的学位论文，不再接受随机抽检。

1.近三年各级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或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2.指导在籍学生规模较大或当年毕业学生较多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3.提前毕业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

4.首次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首批学位论文；

5.新增学位授权点首批学位论文；

6.答辩前专家初评意见有未通过者的学位论文；

7.答辩环节存在疑义的学位论文；

8.其他有必要进行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参考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抽评要素分别制定评议要素，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评议结论。

第六条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采取“双盲”形式并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专家评议。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认定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认定办法相同，具体如下：

（一）3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增评。2 位增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七条 研究生部负责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检和校内抽检结果报送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抽检结果。各级各类抽检结果用于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一）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估；

（二）学位授权点的评估与动态调整；

（三）招生指标的核算依据；

（四）导师指导工作的评价依据；

（五）学科建设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

（六）其他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价的依据。

第八条 对各级各类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导师、学位论文作者和学院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导师的处理

1.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招生一年。

2.三年内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可重新申请。

学院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并按本办法规定要求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部。对停止招生资格的导师，须对导师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下一步改进和提高履行导师职责等方面做出书面说明，经学院和研究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恢复招生资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负责分流到其他导师名下或仍由该导师继续指导至毕业；该导师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列为学校学位论文重点抽检范围。

（二）对学位论文作者的处理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研究生培养学院的处理

1.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学校除对学院进行质量约谈并敦促限期整改外，要求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扣减当年年度目标任务中“人才培养（研究生）”一级指标分数5分，扣减5%的招生指标等处理。

2.三年内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学校除对学院进行质量约谈并敦促限期整改外，要求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扣减当年年度目标任务中“人才培养（研究生）”一级指标分数10分，扣减10%的招生指标等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三年内”是指从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开始计算的三年。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应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在学位论文抽检环节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者，按国家及学校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李军民（研究生部） | |